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3187號

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韋青志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韋青志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機車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之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就債務人韋青志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之機車為查封後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3月2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向動產鑑定人中華工業技術鑑定股份有限公司繳納鑑價費用，此項通知已於115年3月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迄仍未為繳納，有第三人中華工業技術鑑定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6日A(115)華工鑑字第039653號函在卷可憑，是債權人未繳納鑑定費用致該部分強制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爰依首揭規定駁回債權人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